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市执（安居）罚决字〔 2023〕第Z004-1号

当事人：杨*（身份证号码：5109*********273X）

你单位于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实施了遂宁市安居区**********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9月 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遂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商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R；2023年9月18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关于移交遂宁市安居区**********涉嫌违法线索的函》文件中反映：遂宁**********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人才公寓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2023年9月21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及资料证实，你公司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人**********，总建筑面积约18255平方米，共4个区，分别为A、B、C、D区，项目主要是这4个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单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叫杨*，施工合同价为23219482.19元，工程于2023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到2023年9月基本完工时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2023年9月26日对监理单位四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调查询问及资料证实：项目在2023年9月基本完工。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区住建局移交函。证明：遂宁市安居区**********工程涉嫌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证明：遂宁市安居区**********工程从工程2023年5月动工建设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证据三：监理单位监理员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证明：工程基本完工。

2023年 10月 13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遂市执（安居）罚先告字〔2023〕第Z0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的规定，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公司属于非初次违法,也未改正，但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问题，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属于单独实施违法行为,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因此属于违法较轻;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危害程度轻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167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及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6）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1315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 书，到指定银行 遂宁银行安居支行 【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收款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开户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账号：5002112400065-1），地址： 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联 系 人： 曾中国　唐 林　　联系地址： 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

联系电话： 0825-8660883　　邮政编码： 629000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当事人，第二联存档。